

苏一星 著

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简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律

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简史

苏一星 著

（原名《西方法律思想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简史/苏一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6

ISBN 7-5004-3424-3

I . 西… II . 苏… III . 法律 - 思想史 - 西方国家
IV .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6161 号

责任编辑 王半牧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章新语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3 传 真 010 - 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51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苏一星，男，甘肃人，1959年生于兰州。中国政法大学双学位毕业，2002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西北师大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西方法律思想史、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的教学工作。主要著作有：《大学法学概论》、《法学基础教程》、《大学生实用法律知识读本》、《思想道德修养》，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篇 奴隶制社会的法律思想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9)
第一节 智者、苏格拉底和柏拉图	(10)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	(14)
第三节 伊壁鸠鲁和斯多噶学派	(17)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19)
第一节 波里比阿	(20)
第二节 西塞罗	(21)
第三节 塞涅卡	(27)
第四节 罗马五大法学家	(28)

第二篇 封建制社会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	(35)
第一节 奥古斯丁	(35)
第二节 阿奎那	(39)
第三节 马西利	(44)
第四章 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法律思想	(48)
第一节 马基雅弗利	(49)
第二节 布丹	(54)

第三篇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五章 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63)
第一节 格劳秀斯	(63)
第二节 斯宾诺莎	(67)
第六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70)
第一节 霍布斯	(70)
第二节 洛克	(79)
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87)
第一节 孟德斯鸠	(87)
第二节 卢梭	(96)
第三节 百科全书派	(102)
第四节 摩莱里和马布利	(106)
第五节 罗伯斯庇尔	(110)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建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118)
第一节 华盛顿	(119)
第二节 杰弗逊	(122)
第三节 潘恩	(127)
第四节 汉密尔顿	(132)
第九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140)
第一节 康德	(140)
第二节 黑格尔	(147)

第四编 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十章 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57)
第一节 边沁	(157)

第二节	奥斯丁	(163)
第三节	密尔	(165)
第四节	梅因	(168)
第十一章	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75)
第一节	萨维尼	(176)
第二节	耶林	(179)
第三节	施塔姆勒	(183)
第十二章	法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87)
第一节	孔斯坦	(187)
第二节	孔德	(191)
第十三章	俄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96)
第一节	十二月党人	(197)
第二节	赫尔岑	(202)
第三节	车尔尼雪夫斯基	(207)

第五篇 现代西方国家的主要法学流派

第十四章	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15)
第一节	埃利希	(215)
第二节	狄骥	(219)
第三节	庞德	(226)
第四节	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派	(234)
第五节	斯堪的纳维亚现实主义法学	(241)
第十五章	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46)
第一节	凯尔森	(246)
第二节	哈特	(253)
第十六章	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61)
第一节	马里旦	(262)

4 目 录

第二节	富勒	(270)
第三节	罗尔斯	(277)
第四节	德沃金	(287)
第十七章	经济分析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95)
第一节	波斯那	(295)
第二节	科斯	(298)
第十八章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300)
第一节	法兰克福学派	(301)
第二节	葛兰西	(303)
主要参考书目		(305)
后 记		(306)

导　　言

一、本书的指导思想和特点

法律文化、法律思想是无国界的，西方法律思想是整个人类的共同文化财富，是法学的理论基础。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有助于推进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虽然有自己的特色，但是，民主也好，法治也好，都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人类社会近代的民主和法治作为一种理论首先是西方倡导的，作为一种制度也是首先在西方国家建立、健全，并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我国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完全有必要借鉴西方的民主法治理论及其制度经验，但必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本着这一指导思想，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马克思主义并不排斥也不想替代前人任何具有一定科学意义的具体结论。本书对西方法律思想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努力揭示西方法学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正是为了丰富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宝库。

(二) 力求内容简练、结构完整。西方法律思想的内容浩如烟海，以往相关书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外在内容过多而内在内容过少、线索中断较多。对此，本书努力作一些改进，如只介绍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简史并增加 20 世纪后半期西方经济分析法学派的主要观点。因此，内容简练、结构完整是本书追求的目标。

(三) 力求学术性和通俗性相统一。由于中西方文化传统、

思维方式、学术风格等差异较大，因此，过去一些相关书籍那种不加分析消化，过多引用译文的写法给读者了解西方法律思想带来不少困难，因此本书在章节安排上以历史为线索，以人物和学说为标题并努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以表述，方便读者理解其意。

二、法律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法律思想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任何时代法律思想始终是法律文化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因为，思想代表“知”，制度代表“行”，在知与行的关系中永远是以“知”为先，不知者无以为行。法律的思想理论、学说流派指导法律制度的形成与运作。所以，在继承和发展以往法律文化遗产中，研究法律思想的发展变化过程无疑有着重要意义。正如美国法学家 W. 富雷德曼所说：“任何一个人，无论是普通公民还是法官、律师或行政官员，也无论他是否意识到，他的行为总是被法律理论构筑的原则所指导，而这些原则的目的在于澄清法律的价值和实现最终的思想目标。”^①

从西方历史看，法律思想理论的提出对法律乃至整个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影响。早在古罗马，自然法思想产生了第一部人类商品社会的世界性法典——罗马民法典。到了十七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经典自然法学说作为唤醒民众革命的思想武器，对推翻封建专制制度起到了历史性的作用，并指导了资本主义初期广泛的立法活动。到了 19 世纪，英国法学家边沁的功利法学和实证分析法学带动了一场空前的法律改革运动，边沁由此被人们尊称为“法律之父”。进入 20 世纪，法国狄骥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构成了现代行政法的基础。在美国，风卷狂澜般的社会法学运动几乎改写了美国的全部法律。因此，从一定意义上

^① W. 富雷德曼：《法律理论》，英国斯蒂文森公司 1960 年版，第 3 页。

讲，正是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与演变，决定了西方社会的历史进程。

三、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它同法学中其他学科一样，有着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是欧洲和北美主要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以及它们产生、发展的历史沿革和规律。它涉及古希腊、古罗马、荷兰、英国、意大利、法国、德国以及美国等主要西方国家，涉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波里比阿、西塞罗、罗马五大法学家，以及奥古斯丁、阿奎那、马基雅弗利、布丹、格劳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康德、黑格尔、萨维尼、华盛顿、汉密尔顿、潘恩、边沁、奥斯丁、梅因、施塔姆勒、耶林、马里旦、罗尔斯、德沃金、狄骥、庞德、波斯那、科斯、葛兰西等数十位思想家及其著作。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内容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政治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主要是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社会契约论，政体及其分类，政体活动原则，政体的腐败及更替，主权的概念、君主主权和人民主权，公民及其同国家权力的关系，国际关系、战争与和平，革命，分权与制衡，民主、自由、人权等理论问题。第二部分是法律思想理论、观点和学说，主要是法律的起源、概念、本质、分类、权利与义务，自然法和制定法，法的功能与作用，立法、司法、法治，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自然法学、实证法学、分析法学、社会学法学、现实主义法学、经济分析法学等理论问题。

四、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

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

(一) 古希腊阶段。这是西方法律思想的萌芽和产生时期，

大约从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3 世纪，尽管古希腊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备，但由于希腊文化的繁荣，法律思想先于法律制度发展起来。古希腊的思想家们提出了许多至今我们仍在探讨的法律理论问题，如法律的定义、法律的本质、法律与正义、法律与自然、法律与政体、自由平等、法治，等等。古希腊作为西方法律文化的惟一源头，其深远影响是可想而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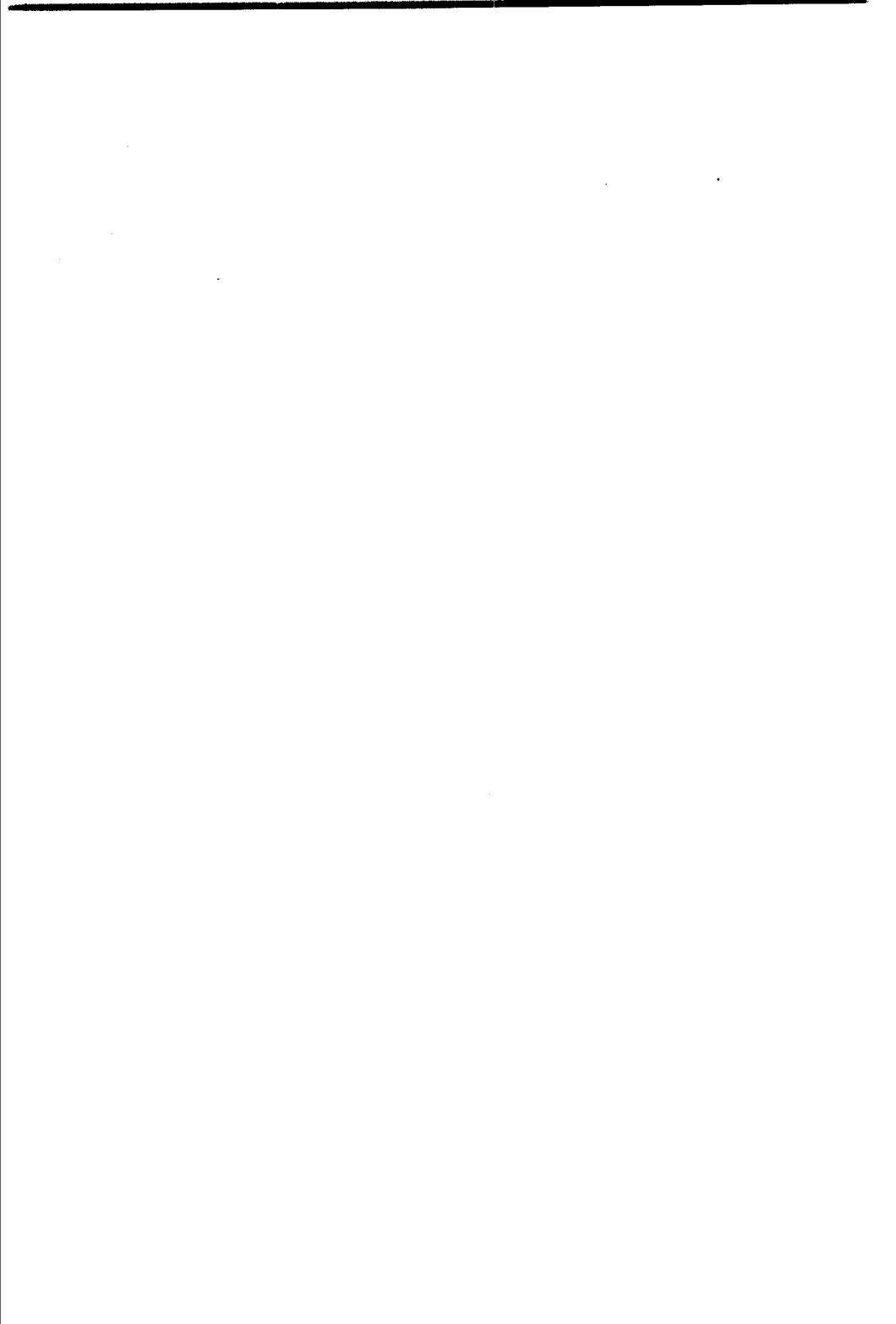
(二) 古罗马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指罗马法形成时期，大约从公元前 3 世纪—公元 3 世纪。罗马人继承了希腊人的思想理论并用于实践，因此，罗马法具有应用性特征。罗马人以其特有的理性思维加上自然法思想的指导创建了人类第一部商品社会的世界性法典——罗马民法典，它的基本原则至今仍是商品生产必须遵循的原则。此外，罗马法学家关于立法和司法技术的思想理论是当今西方两大法系的共同源头。

(三) 中世纪阶段。这一阶段指欧洲的封建社会时期，大约从公元 3—15 世纪。这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基督教神学，法学被桎梏于神学之中，但从中世纪后期宗教神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它不再是纯粹的经院说教，而成为内容广泛的社会学说。罗马法的复兴、商业城市的发达都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可以说，中世纪是西方法律文明的过渡时期，它通过基督教的中介，使古希腊的法律思想保留下来并流传至今，自由意志论、权利平等论、法治论等近代法律学说无不与中世纪宗教学说相关。

(四) 资产阶级革命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指公元 16—18 世纪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一阶段也称经典自然法阶段。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高举自然法旗帜，宣扬天赋人权、人民主权、民主共和、自由法治等革命理论，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提供了思想理论基础。此后，自然法学说在欧美掀起一场广泛的资产阶级立法运动，使资产阶级的法律要求制度化，其重要标志是 1804 年的《法兰西民法典》。

(五) 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指公元18—19世纪，由于自然法思想已经制度化，资产阶级的法律视角转向实证方面，于是实证主义法学应运而生，这一时期也可称为分析法学的时代。这一时代的后期，由于生产的社会化，产生了早期的社会法学，它强调社会利益的平衡，从而为20世纪法学社会化奠定了基础。

(六)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这一阶段是指整个20世纪至今，与当代资本主义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上的特点相一致，西方法学思潮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其特点是：出现了三大主流法学派（社会学法学、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新自然法学）三足鼎立；六强（社会学法学、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新自然法学、经济分析法学、批判法学、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并立、理论多元化的局面，并呈现出法律综合化和全球化的趋势。



第一篇

奴隶制社会的法律思想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最早发源于古希腊罗马，古希腊罗马是最早进入阶级社会的国家，也是第一批建立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的矛盾是这个社会的基本矛盾。无论是古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还是古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都是西方法律文化的渊源。它不但对当时这两个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而且对后世西方乃至整个世界范围内的政治法律思想和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可以肯定，如果没有古希腊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和制度，就根本不可能有当今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希腊早在公元前 8 世纪荷马时代^① 就出现了哲学思想、伦理思想和政治法律思想，到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的法律思想伴随城市国家的建立而发展起来。从现有文献看，希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是公元前 7 世纪执政官德拉古编写和颁布的，它对当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公元前 6 世纪经梭伦改革^② 和克里斯梯尼改革^③，才促使古希腊的经济、政治、法律和文化得以发展。到公元前 5 世纪—公元前 4 世纪，在希腊产生了智者，他们从批判的角度出发，对城邦（即城市国家）制定的法律以及法律的作用进行了哲学上的争论。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应从古希腊雅典开始，因为古希腊雅典是西方法理学的先驱，也是自然法思想的发源地。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又是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为代表的。

① 荷马时代。荷马（约公元前 9 世纪—公元前 8 世纪）是古希腊一位盲人诗人，著有《伊里亚特》和《奥德赛》两部史诗。

② 梭伦，雅典执政官。于公元前 594 年进行改革，以财产状况划分居民，分为自由民、土地贵族、骑士、驾牛户，废除自由民的债务奴隶制，以财产多寡来分配政治权力和公职，创立 400 人会议，促进了雅典国家的建立。

③ 克里斯梯尼，雅典执政官。于公元前 509 年进行改革，以地域部落代替血缘部落，以 500 人会议代替 400 会议，公民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促进了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